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6）第 00002114 号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埔园林”）《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金埔园林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埔园林《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埔园林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20 日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42 号）同意注册，由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4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36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630.4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1,950.94 万元（不含税）后，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账户（账号为：93230078801500000750）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账户（账号为：0150250000002843）人民币 15,679.46 万元、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账户（账号为：31070188000124807）人民币 5,000.00 万元。另扣减审计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和其他发行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51.3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8,628.0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7542 号）。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742 号）文予以注册，

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2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52,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490.57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1,509.43 万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账户（账号为：93230078801700000901）人民币 11,509.43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账号为：552179343330）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账号为：8110501013602267653）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账户（账号为：0150280000004058）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和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225.3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1,284.0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3〕8008 号《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使用募集资金 7,238.89 万元，其中支付发行费用 1,300.00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938.89 万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1,750.42 万元，其中支付发行费用 751.37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999.05 万元。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308.18 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308.18 万元。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29.03 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30.6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8.37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0 元。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3,808.50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787.71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85.28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140.09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6,795.42 万元。另 2023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合计 23,000.00 万元，当期末已全部赎回。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317.66 万元，均投入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另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合计 65,000.00 万元，当期末已赎回 47,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 13,130.65 万元，均投入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另本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合计 62,500.00 万元，现已赎回 55,000.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9,881.10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计 2,381.10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7,5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

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0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93230078801500000750	募集资金专户	-	2024 年 12 月 31 日销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0150250000002843	募集资金专户	-	2023 年 12 月 26 日销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31070188000124807	募集资金专户	-	2023 年 10 月 10 日销户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93230078801700000901	募集资金专户	7,494.55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0150280000004058	募集资金专户	35,024,162.39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8110501013602267653	募集资金专户	43,273,487.70[注]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552179343330	募集资金专户	20,505,890.67	-
合计	-	-	98,811,035.31	-

注：包含法院冻结金额 2,668,712.42 元，执行文书号：（2025）苏 0115 民初 19382 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的决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36,000.00	36,000.00	25,628.09
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	3,099.40	3,099.40	1,000.00
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023.37	5,023.37	2,000.00
合计	44,122.77	44,122.77	28,628.09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的决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
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项目	165,742.19	36,400.00	35,684.06
偿还银行借款	12,600.00	12,600.00	12,6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计	181,342.19	52,000.00	51,284.06

3、其他异常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资金使用的议

案》，公司调整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资金使用情况。实施地点原为昆明、珠海、西安、南阳四个城市，调整为珠海、广州、丽江、云梦四个城市。实施主体原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金埔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京金埔咨询有限公司）”。资金使用调整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使用范围	调整前	调整后	备注
建安工程费	365.00	-	办公用房租赁、装修
办公用房购置、租赁及装修	-	800.00	办公用房购置、租赁及装修
车辆、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95.00	80.00	-
前期人力资源投资	940.00	700.00	-
项目流动资金	600.00	420.00	-
合计	2,000.00	2,000.00	-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3 年 7 月 6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787.71 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5.28 万元，合计人民币 6,872.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	165,742.19	35,684.06	6,787.71	6,787.71
2	偿还银行借款	12,600.00	12,600.00	-	-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	-
	合计	181,342.19	51,284.06	6,787.71	6,787.71

2、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不含税）	置换金额
律师费用	33.02	33.02
资信评级费用	37.73	37.73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不含税）	置换金额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14.53	14.53
合计	85.28	85.28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无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公司将“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城市增绿补绿工程项目总承包（EPC）”“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景观提升工程（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和“雄安新区悦容公园二期工程景观绿化一标段”三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247.67 万元用于“元江县干热河谷种质资源保护示范园项目工程总承包”和“通海县城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上述三个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由于业主方变更的原因导致工程量调整，项目实际投入金额比预计金额有所下降，最终导致三个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存在节余。

根据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公司将“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二期（EPC）”募投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065.06 万元用于“咸安汀泗桥国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提升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上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由于业主方变更的原因导致工程量调整，项目实际投入金额比预计金额有所下降，最终导致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存在节余。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购买尚未到期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7,500.00 万元外，其余都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未作其他用途。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见下表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及赎回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628.09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如期赎回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 5,000.00 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406,250.00 元。此外，2022 年 1 月 10 日赎回上年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9,500.00 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241,458.33 元；2022 年 1 月 15 日赎回上年购买的江苏银行南京龙江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86,475.00 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3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28,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 1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如期赎回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 18,000.00 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769,315.07 元。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如期赎回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 5,000.00 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114,583.34 元。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如期赎回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 5,000.00 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95,833.33 元。2024 年 5 月 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 17,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如期赎回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 17,000.00 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859,315.07 元。

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 年 9 月 4 日，公司如期赎回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68,000.00 元。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如期赎回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

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56,375.00 元。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 17,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如期赎回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 17,000.00 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317,643.84 元。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 年 2 月 24 日，公司如期赎回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203,333.33 元。2024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 17,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如期赎回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32,054.80 元。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如期赎回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 15,000.00 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1,001,712.33 元。

2025 年 2 月 26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如期赎回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325,500.00 元。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 1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如期赎回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 15,000.00 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369,760.28 元。2025 年 5 月 1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如期赎回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166,465.75 元。2025 年 6 月 2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如期赎回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 5,000.00 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71,917.81 元。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如期赎回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 5,000.00 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139,500.00 元。2025 年 7 月 26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 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如期赎回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 4,000.00 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138,082.19 元。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如期赎回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 5,000.00 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76,319.44 元。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 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如期赎回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 4,000.00 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54,575.34 元。202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 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如期赎回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 4,000.00 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54,077.78 元。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 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 3,5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剩余 7,500 万元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

公司历年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及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本期收回本金（元）	本期收回利息（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180,000,000.00	2023/10/26	2023/12/25	180,000,000.00	769,315.0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50,000,000.00	2023/11/24	2023/12/27	50,000,000.00	114,583.3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50,000,000.00	2024/4/15	2024/5/15	50,000,000.00	95,833.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170,000,000.00	2024/5/1	2024/7/30	170,000,000.00	859,315.0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8/1	2024/9/4	30,000,000.00	68,000.00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银行名称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本期收回本金（元）	本期收回利息（元）
司城东支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30,000,000.00	2024/9/19	2024/10/22	30,000,000.00	56,37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170,000,000.00	2024/9/23	2024/10/24	170,000,000.00	317,643.8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30,000,000.00	2024/10/25	2025/2/24	30,000,000.00	203,333.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20,000,000.00	2024/10/26	2024/11/25	20,000,000.00	32,054.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150,000,000.00	2024/10/26	2025/2/28	150,000,000.00	1,001,712.3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30,000,000.00	2025/2/26	2025/8/25	30,000,000.00	325,5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150,000,000.00	2025/3/6	2025/5/6	150,000,000.00	369,760.2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100,000,000.00	2025/5/10	2025/6/10	100,000,000.00	166,465.7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50,000,000.00	2025/6/21	2025/7/21	50,000,000.00	71,917.8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50,000,000.00	2025/6/26	2025/8/27	50,000,000.00	139,5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40,000,000.00	2025/7/26	2025/10/9	40,000,000.00	138,082.1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50,000,000.00	2025/9/8	2025/10/13	50,000,000.00	76,319.4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40,000,000.00	2025/10/16	2025/11/15	40,000,000.00	54,575.3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40,000,000.00	2025/10/17	2025/11/17	40,000,000.00	54,077.7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40,000,000.00	2025/11/20	2026/1/1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35,000,000.00	2025/11/21	2026/1/20		

3、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及新增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和资金使用情况，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的内部投资结构作适当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募投资金 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投资金拟 投入金额
1	纳赤河中上游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9,638.04	12,000.00	7,700.00
2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2,967.94	3,000.00	1,700.00
3	灵璧县磬云山国家地质公园优质旅游提升 EPC 项目	7,190.91	5,000.00	4,000.00
4	拉姆央措湖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3,255.57	2,000.00	1,600.00
5	咸安汀泗桥国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提升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9,822.66	2,065.06	3,565.06
6	元江县干热河谷种质资源保护示范园项目工程总承包	9,119.62	1,500.00	2,500.00
7	通海县城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41,789.58	1,747.67	2,247.67
8	元江县城排水防涝综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第一标段项目	21,474.21	-	3,000.00
9	元江县蝴蝶世界启动区（蝴蝶谷）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9,343.45	-	1,000.00
	合计	134,601.98	27,312.73	27,312.7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件：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附件 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编制单位：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628.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775.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否	36,000.00	25,628.09	-	25,645.88	100.07[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	否	3,099.40	1,000.00	-	997.52	99.7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5,023.37	2,000.00	-	2,033.38	100.67[注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4,122.77	28,628.09	-	28,676.78	100.1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44,122.77	28,628.09	-	28,676.78	100.1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资金使用的议案》，公司调整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资金使用情况。实施地点原为昆明、珠海、西安、南阳四个城市，调整为珠海、广州、丽江、云梦四个城市。实施主体原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金埔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注 1]由于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中存在使用部分利息收入抵补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形，进而导致公司实际投入的金额较之前承诺金额有所增加；

[注 2]由于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中存在使用部分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抵补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形，进而导致公司实际投入的金额较之前承诺金额有所增加。



附件 1-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编制单位：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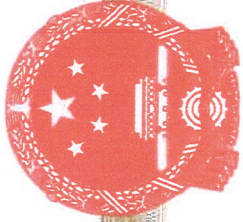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51,284.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30.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031.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	3,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偿还银行还款项目	否	12,600.00	12,600.00	-	12,6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项目	否	36,400.00	35,684.06	13,130.65[注 3]	26,431.44	74.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2,000.00	51,284.06	13,130.65	42,031.44	81.96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2,000.00	51,284.06	13,130.65	42,031.44	81.9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3 年 7 月 6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787.71 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5.28 万元，合计人民币 6,872.9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根据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公司将“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城市增绿补绿工程项目总承包（EPC）”“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景观提升工程（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和“雄安新区悦容公园二期工程景观绿化一标段”三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247.67 万元用于“元江县干热河谷种质资源保护示范园项目工程总承包”和“通海县城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p> <p>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上述三个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由于业主方变更的原因导致工程量调整，项目实际投入金额比预计金额有所下降，最终导致三个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存在节余。</p> <p>根据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公司将“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二期（EPC）”募投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065.06 万元用于“咸安汀泗桥国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提升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p> <p>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上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由于业主方变更的原因导致工程量调整，项目实际投入金额比预计金额有所下降，最终导致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存在节余。</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购买尚未到期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7,500.00 万元外，其余都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未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注 3]公司存放于中信银行南京建邺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8110501013602267653）的募集资金 2,517,931.25 元被浙川县人民法院扣划至浙川县人民法院账户（账号：6228400977203790767），本期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全额补足法院扣划的款项，切实保障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及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9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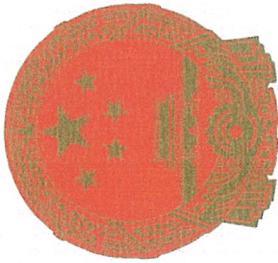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订章(1)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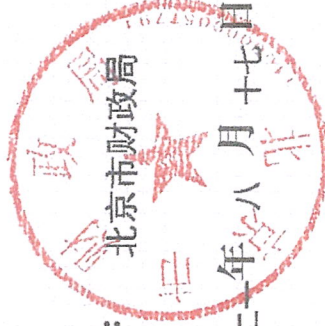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议章(1)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2年8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3-002630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文号		主题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报告审讫章(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8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10-85665218.
8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0571-88879063.
90.	中国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16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11楼。	027-87318882.
9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010-68360123.
92.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2A。	010-62267688.
93.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022-88238268-8239.
9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51716767.
9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027-86781250.
96.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010-88395676.
97.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7088759.
98.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311-85927137.
9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3818.
100.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
10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010-88356126.
102.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定工业区沪宜路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021-63525500.
103.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1号重庆财富金融中心39层。	023-63878405.



姓名 潘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8-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82272081354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20700040003
Number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Jiangsu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5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夏羽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0-08-0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900804081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11000167033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协会:
2020 03 27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